

2015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 (修訂附表 3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86(2)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車輛檢驗收費)

(1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320”

代以

“350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530”

代以

“585”。

(3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530”

代以

“585”。

- (4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630”

代以

“695”。

- (5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850”

代以

“935”。

- (6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630”

代以

“695”。

- (7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850”

代以

“935”。

- (8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950”

代以

“1,050”。

(9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530”

代以

“58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 年 9 月 21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附表 3 , 以調高以下各項根據該條例第 78 、 84(3) 或 85(2) 條須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檢驗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收費；
- (b) 檢驗私家車的收費；
- (c) 檢驗的士的收費；
- (d) 檢驗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.5 公噸的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收費；
- (e) 檢驗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.5 公噸的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收費；
- (f) 檢驗小型巴士的收費；
- (g) 檢驗單層巴士的收費；
- (h) 檢驗雙層巴士的收費；
- (i) 檢驗拖車 (不計由私家車拖曳的拖車) 的收費。